

<寒假轉學生>

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（通知）

111 年 1 月 0 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同學（報名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主旨：通知錄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業經錄取本校 110 學年度○○○○學系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。請於 **111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09:00—12:00** 親自或委託他人（請攜身分證及委託書）於下列地點辦理報到及註冊相關手續。
 - (一)報到及註冊地點：本校外雙溪校區綜合大樓一樓舜文廳(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)。
 - (二)報到及註冊時應繳交文件(證件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)：
 - (1)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(畢業生繳專科以上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，在校生及肄業生繳修業、轉學或休學證明書，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之證明文件。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。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)。
 - (2)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(男性同學請準備 2 份，填報兵役需要)。
 - (3)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（背面請註明姓名、報考學系年級）。
 - (4)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（含所有大專以上學歷之成績單—抵免學分用）。
 - (三)繳交新生體檢費 600 元及學雜費：約 30,000 元，現場以現金繳交或報到時領取繳費單，並於當日報到註冊時間結束前以 ATM 轉帳後之交易明細表辦理現場註冊(各學院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:<http://finance.scu.edu.tw/node/49>)。
- 二、若經驗證有與報名時網路輸入資料不符、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簡章規定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另，凡逾期未辦理入學驗證報到及註冊者，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。

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敬啟